

## 龍宇純先生的《詩經》學

呂珍玉\*

### 摘 要

龍宇純先生讀《詩》首先尊重《詩序》對詩旨的詮釋，以為今人雖可以多元詮《詩》，但不能不知歷代詩經學傳承，一味對舊注作無意義的批評。對於毛《傳》標興，也能從取音取義，探其隱微，賦予物象義和人事義間自然的聯想，注重文學審美，詩意流暢。除了讀《詩》觀點宏通外，尤為難得的是以其小學、子學專長，為《詩經》疑難字詞作解，解決許多前人誤說，或未及注意之處，獲得不少新見。他主張從語文學、聲韻學的觀點讀詩，提出不少理論觀點，採用方法雖不出清儒訓詁考據功夫，但經他長年積學，反覆周密思考，論證嚴謹有據，因而能超越前賢，修正舊說，於《詩經》韻語、疑難詞語訓解，至今學界尚無人能超越他的成就。可惜當前許多研究，跳離文本，漫無止境過度延伸詩義，本文爬梳他的研究成果，彰顯他的研究範式，以小學通經，絕對是精確掌握《詩經》文本的不二法門。

**關鍵詞：**小學、訓詁、詩經、龍宇純

---

\*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 Mr. Long Yuchun's Study of The Book of *Odes*

Lu, Chen-Yu\*

### Abstract

Based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Odes* interpreted by its preface, Mr. Long Yuchun points out that scholars nowadays, of various approaches, have no authority to make a criticism of traditional annotations without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tudies of *Odes* over all the past dynasties. Mr. Long is too well-known for,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entary of Mao's version, exploring some hidden mess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nunciations and origin senses of words appeared in the *Odes*, and, from an aesthetical point of view, for meaning connection between natural things and human constructions. In addition to these, Mr. Long, who applied some method of *xiao xue*, including semantics and exegesis, commonly used by scholars in Qing dynasty to his own studies, is also successful not only in explaining words and phrases which never had an accepted interpretation, but in eliminating a great number of problems that confused researchers over the long history of China, to the extent that so far there has been no one who is capable to reach an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the area of *Odes* as high as Mr. Long did. That which are mentioned above constitute the major part of this article, where the point that *xiao xue* must be the best tool to study the *Odes* will be justified, as superior to researches prevalent nowadays which tend to attribute too much to the *Odes*.

**Keywords:** *Xiao Xue*, Exegesis, The Book of *Odes*, Long Yuchun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 龍宇純先生的《詩經》學

呂珍玉

### 一、龍先生生平與著作

龍先生民國十七年出生於安徽望江，民國三十八隨國軍來台，考取台灣大學哲學系，次年轉中文系就讀，師從董作賓、董同龢、屈萬里、戴君仁、王叔岷等幾位先生，修習甲骨文、音韻學、訓詁學、《詩經》、《尚書》、《莊子》等課程，奠定日後小學、經學、子書研究基礎。民國四十二年由董同龢先生指導完成學士學位論文《韻鏡校注》，次年該書榮獲傅斯年人文科學獎，同年考取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民國四十六年獲得碩士學位，由董同龢先生推薦擔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民國五十一年受聘香港崇基學院中國語文系副講師，講授文字學、荀子等課程；民國五十五年升任講師。民國六十一年回台，擔任台大中文系教授，其後兼任系所主任，中研究並合聘為研究員。民國六十九年受中山大學李煥校長邀請，協助規劃籌組成立中國文學系，借調至中山大學，並擔任首任系主任。民國七十八年自台灣大學退休，隔年應聘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擔任講座教授。民國八十八年東海大學聘約期滿，同年八月，應北京大學中文研究所禮聘，講授古音學一學期。

龍先生曾先後任教台灣大學、崇基書院、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北京大學，任職中央研究院，不僅於學術傳播上桃李滿天下，於學術研究貢獻亦享譽兩岸三地。主要學術著作，語文類有：《中國文字學》、《絲竹軒小學論叢》、《說文讀記》、《韻鏡校注》、《廣韻校記》、《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諸子學類有：《荀子論集》；經學類有：《絲竹軒詩說》，這九種主要學術著作俱收入新近出版之《龍宇純全集》。<sup>1</sup>

<sup>1</sup> 有關龍先生生平與著述可參曾琬淳《龍宇純先生文字學研究—以龍著《中國文字學》為例》（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龍先生著《絲竹軒小學論集》、《說文讀記》後附作者簡歷。《龍宇純全集》於2015年由台北秀威資訊出版，全書編排如下：

## 二、龍先生《詩經》研究面向

龍先生於小學、經學、子書領域之學術研究，皆卓然有成，提出許多論點俱超越前賢，修正舊說，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這和他嚴謹的治學態度，犀利睿智的獨到眼光，深厚的學術涵養息息相關。他的《詩經》研究面向主要表現在以下四方面：

### (一)《詩序》的態度

龍先生以為自宋人開始批評《詩序》，所持理由值得深思辨正。他撰寫〈詩序與詩經〉一文<sup>2</sup>，舉〈衛風·河廣〉等五十幾首詩，提出以賦比興解詩，理解詩義不同、文學作品貴含蓄，美刺本為主觀感受、《詩序》前有所承，並非憑空穿鑿而來、「《詩經》本文看不出來」的，並不表示《詩序》便不可信等論點，以為許多學者不以《詩序》為然，並不表示《詩序》全不可信。詩無達詁，尤其無法禁止別人有屬於自己對於詩的看法。《詩序》與經文結合，已經形成了傳統的「詩經學」，有的甚至在民族文化裏生了根，怎樣也不能拔除。他提出《詩序》還不到可以廢除的主張說：

《詩經》一書儘可以有新的詮釋，但必須逐篇先引《詩序》，一如坊間所刻朱熹《集傳》有於眉間附錄《詩序》者然，覺得經文不能證明的，亦不必一一指其不可取信。這當然不是要勉強讀者去接受它，而是為了表示一個重要的觀念：新的說解的誕生，並不等於便是舊說生命的終止；同時也不致使人根據新注熟讀了《詩經》，卻不知道「棘人」一詞的通行用義。<sup>3</sup>

在學界普遍廢《序》讀《詩》的時代，龍先生認為《詩序》已深入文化與國人思維，提出新說的產生，並不等於必須否決舊說，如此客觀理性看待《詩序》

---

第一集：中國文字學、《說文》讀記；第二集：《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第三集：《絲竹軒詩說》、《荀子論集》；第四集：《韻鏡校注》、《廣韻校記》、《絲竹軒小學論叢》；第五集：《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皆按原書影印，未作任何修訂。為用書方便，本文徵引書籍仍採用原書。

<sup>2</sup> 原載《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1985年，後收入《絲竹軒詩說》(台北：五四書店，2002年11月)，頁1-21。

<sup>3</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20。

問題，亦頗符合現代西方讀者接受理論或詮釋學對文本開放的解釋態度。他對《詩序》不可廢的論點，除了這篇文章之外，還實踐於疑難字詞的訓解，往往先引《詩序》，通過疑難詞語訓解，支持《詩序》還不到可以廢除的地步。

## (二)「興」的闡釋

歷來《詩經》注家對興義的了解有取義、不取義、部份取義部份不取義、甚至興兼比賦，說法紛紜，莫衷一是，龍先生撰寫〈也談詩經中的興〉一文<sup>4</sup>，商榷前人相關論述，以實際詩例比對賦比興之特點，尤其是不易區別的比和興，檢查興語物象和應句人事義的關係，大略提出了以下五點發現：

- 1.興的物象義隱微，不易索解，但不代表它不具意義。興是起句趁韻，既取音又取義。
- 2.興不見得是當時所見之景，也可以是以往之經驗或聯想。
- 3.《詩經》中的興經過文人潤飾，不像民歌取眼前景，甚至有許多套句式的興，《詩經》中僅偶見這種套句式的興，如「揚之水，不流束薪。」、「山有……隰有……。」
- 4.毛《傳》獨標興體，除了興隱一因外，恐是要標詩所獨有，以見其與文之不同。
- 5.有些章中興，毛《傳》未標，不知是漏標抑或不符章首興，但被認為是章中興，正好都出現在章中換韻的開端，而換韻等於是章節的變換，興無出現於章尾作結的。

這些發現修正了民國以來〈國風〉是民歌，興語只是起句趁韻的主張，提供讀者深思外界物象和人事之間的隱微關係。

## (三)《詩》韻和古韻分部

龍先生兼通文字、聲韻、訓詁之學，尤其擅長審音之學，因而能獨具隻眼利用《詩經》韻字，修正清儒以來古韻分部。這方面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與《詩經》用韻有關的為上古音部分的七篇文章<sup>5</sup>，尤其是〈有

<sup>4</sup> 原載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創刊號》1991年；後收入《絲竹軒詩說》頁22-43。

<sup>5</sup> 《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2002年由台北：五四書店出版。收入中古音部份十三篇文

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上古音芻議〉兩篇文章。前文第一個意見：論以古文字檢討分部內容。他舉舟與朝、帥與悅、裘與求幾個出現於《詩經》中的字例，印證《詩》韻與諧聲不協調，當諧聲與《詩》韻背道而馳時，要捨諧聲以就《詩》韻。指出目前諸家所作諧聲表，學術價值或多或少令人懷疑，是以除了音韻知識外，還要從文字學的角度對古韻內容徹底檢討。第二個意見：論一字可以隸屬一個以上的韻部。對過去古韻家只承認一個字在一個韻部，古韻中絕對沒有通用的現象提出商榷，以為展示古韻分部的內容，只靠古韻諧聲表是不夠的，必須根據可靠的《詩》韻，下參《廣韻》，切實把各字應有的各韻部的讀音一一填列，變古韻諧聲表為「上古韻書」，並訂下原則。<sup>6</sup>之後龍先生指導謝美齡撰寫博士論文《詩經韻部說文字表》即結合聲韻學與古文字學，參同《說文》古韻分部，企圖完成一部可供學者參閱的古韻書，而不只是一紙簡單的諧聲表。<sup>7</sup>

#### （四）疑難詞語的訓解

龍先生於《詩經》疑難詞語訓解，除指導筆者撰寫博士論文《高本漢詩經注釋研究》，商榷高本漢訓解問題之外，他的研究成果主要收入《絲竹軒詩說》一書，另散見於《中國文字學》、《說文讀記》、《絲竹軒小學論叢》及一些期刊論文中，涉及不少整體性及個別疑難詞語。從語文學觀點為《詩經》疑難詞語訓解，眼光犀利，見解獨到，考據精詳，提供《詩經》疑難詞語釋義莫大助益。

《詩序》和比興，可說是《詩經》的老問題，尤其是自古史辨以來，多數學者都認為《詩序》存在許多問題，主張去歷史化，回歸《詩經》的文學本質，並用現代新興學科方法來讀《詩》；於興語的解釋，尤不能認同毛、鄭的政治、道德、教化觀點。戰後出版的《詩經》教科書多數排斥《詩序》說詩旨，於興語的解釋

---

章、上古音部份七篇文章（〈上古清唇鼻音聲母說檢討〉、〈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再論上古音-b尾〉、〈上古音芻議〉、〈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上古漢語四聲三調說證〉）。

<sup>6</sup> 龍先生暫時採取如下原則，他說：

凡《詩經》押韻而《廣韻》並不同韻的，如一屬脂，一屬微，或一屬脂，一屬哈，則假定其為通用；若其《詩經》押韻而《廣韻》完全同韻或有同韻者，前者如陶、翽、教，後者如滔、儵、教，即定其為本音。我的意思，為展示古韻分部內容，簡單的古韻諧聲表是不夠的；必須根據可靠的《詩》韻，下參《廣韻》，切實把各字應有的各韻部的讀音一一填列，變古韻諧聲表為「上古韻書」。

<sup>7</sup> 謝美齡：《詩經韻部說文字表》，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也多承襲五四以來的民間歌謠說，視為不取義的起句趁韻<sup>8</sup>。龍先生習《詩》過程也接受這樣的詩經學觀點，但他能跳出時代主流論述，深入文本，客觀、理性辨析，尊重《詩經》學傳承，提出《詩序》還不到完全可以廢除的地步，興不止於起句趁韻，既取音又取義，實為讀《詩》不勘之論。由於他對《詩序》、興語的研究分別只有一篇文章，若論他在《詩經》研究上的主要成就應為疑難字詞訓解及應用《詩》韻檢討古韻分部，因龍先生在《詩經》韻字和古韻分部的論述，相當精細，或宜另闢專文探討，且有些方法、觀點已應用於疑難字詞訓解，限於篇幅，本文主要討論他在疑難字詞訓解方面的貢獻。

龍先生於《詩經》疑難字詞的訓解，主要以《絲竹軒詩說》為主，其他分散於《中國文字學》、《說文讀記》、《絲竹軒小學論集》、《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等書中，尤其是前三書。由於他的訓解迭見勝義，為更全面呈現他的研究成果，本文爬梳前三書所訓解之疑難字詞，考察他如何應用文字、聲韻、訓詁、校勘、語法等學於字詞訓解，期能彰顯他對《詩經》疑難字詞訓解的成就，所樹立的研究範式，以提供《詩經》詞義研究更多的助益。

### 三、龍先生《詩經》疑難詞訓解述要

龍先生於《詩經》疑難詞訓解文章，都收入專論《詩經》的《絲竹軒詩說》一書，他如《中國文字學》、《說文讀記》等文字之書，亦常見引《詩》為例，有益於詩義的解讀，本文主要擇取這三書中有關《詩經》疑難詞的訓解，其他散見篇章，則略而不論。

#### （一）《絲竹軒詩說》

《絲竹軒詩說》<sup>9</sup>，龍先生自序提及民國四十年從屈萬里先生習《詩》一年，便有諸多問題疑惑存之心中，因對古代語文饒有興趣，有時因文字聲韻所關，牽

<sup>8</sup> 龍先生在〈詩序與詩經〉文末附記說：「這篇小文討論〈詩序〉與《詩經》的關係，頗涉及當代學者注解《詩經》的著作。這些學者，其中有的是從遊多年心懷敬佩的學界先進，有的更是曾經教過我也是最愛護我的業師。徵引這些著作，自然只是當作一時代學術潮流的代表而提出，是故凡其出處篇中不更細加分別；而其愛真理亦知愛師敬長的心情，尤其不敢後人。」見《絲竹軒詩說》頁 20。

<sup>9</sup> 龍先生小時家中置備衣箱，沉浸在京劇絲竹演奏和演出中，因取「絲竹軒」為書齋名。

動思緒，不免揣摩體會。民國六十一年，任教中山大學，講授「詩經」課程，於《詩》之字詞訓解更須斟酌，先前疑惑，有些得以豁然開朗，又有些新的疑惑，不時鑽露出來，先後撰寫過幾篇文章。後來到東海大學任教續有新作，並修訂前作，因而匯集成此書。可知此書討論議題是經過多年蘊釀，反覆思考，不斷在教學過程中修訂完成。

這部書彙集十四篇發表過的期刊論文，全書編排次序〈詩序與詩經〉及〈也談詩經中的興〉，因屬通論性質，選置集前。其餘各篇，不離文字音義之討論，一依撰作先後次列。各文經重新覈閱，只在必要處略予更易，或於篇末加案說明，文末並註明原載期刊論文卷期、時間。

各篇內容述要如下：

1. 〈詩序與詩經〉，原刊《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1985年。內容見上節。
2. 〈也談詩經中的興〉，原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創刊號，1991年。內容見上節。
3. 〈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原刊《幼師月刊》紀念董同龢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特輯》1974年12月，後收入《中國語言學論集》。

論述《詩經》中同一詩句法相同的章節，第一章往往才是基本的，真是用實際語言做的一章詩，以下的章節，則因為某種緣故，或是歌謠本身需要複沓，根據第一章換幾個字、轉一個韻而為第二章第三章。舉〈君子陽陽〉等15首詩為例說明，所換的韻或字，往往有語轉的關係，構詞、詞性、意思相近或作變換，當然也有純粹為了押韻而換字，並無意義上的關連，甚至為了叶韻，與事實相抵觸，如〈唐風·無衣〉「豈曰無衣六兮」、〈干旄〉「良馬五之」之類的換字。「六」、「五」純粹為了換韻，無法從意義上交代清楚。<sup>10</sup>

4. 〈讀詩管窺〉，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二分，1984年。

本文原為史語所學術講論會報告，題名：〈從語文學觀點談幾處《詩經》字句的瞭解〉，後發表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二分，1984年，改題：〈讀詩管窺〉。

本文從語文的觀點訓解12條《詩經》疑難詞語：

<sup>10</sup> 「良馬五之」的馬車固然不存在，但「良馬六之」則有洛陽周王城天子六駕博物館證實。

## (1) 言刈其藁

龍先生從音韻上考察「藁」、「蘆」音異，不為同物，修正馬瑞辰、屈萬里之說。

## (2) 遠兄弟父母

龍先生從押韻考察非協韻倒置，疑是「遠兄弟母父」<sup>11</sup>，「父」字古韻屬魚部上聲，正與「雨」字韻及調相同。

## (3) 素絲祝之

毛《傳》訓「祝」為「織」，鄭《箋》以「祝」當作「屬」。龍先生以此詩「祝」、「六」、「告」為韻，古韻並屬幽部入聲。「屬」古韻在侯部，鄭說不可從。「祝」為「織」之轉語，且有《莊子·至樂》「萬物職職」，司馬彪云：「職職，猶祝祝也。」為證

## (4) 嘆其濕矣

龍先生採胡承珙之說。《說文》引《詩》作「瀟其乾矣」，毛《傳》：「嘆，菸貌。」可知毛《傳》亦必作瀟。《說文》瀟不同嘆但訓乾，而曰「水濡而乾」者，以瀟字从水，說其本義，此乾與乾燥異義；當如外強中乾之乾，謂菁華已盡，乾竭徒存。毛《傳》於三章云「離遇水則溼」者，此「溼」亦非乾溼之「溼」。亦當為菸鬱之貌。

## (5) 宛其死矣

毛《傳》：「宛，死貌。」難詳其狀。龍先生歸納《詩經》X 其 X 矣相同句例，以「宛」為「苑」之假借，「苑」，枯病也，「宛」與「苑」一聲之轉。

## (6)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

龍先生指出俞樾說「于耜」同「耜之」，于省吾說「舉趾」為「用茲」之誤。他歸納相同句，以為「耜」上冠以動詞，但使「于耜」構成動詞，毛《傳》訓「于耜」為修耒耜，「舉趾」為舉足而耕不可改易。

## (7) 誰適與謀/投畀豺虎

段玉裁、江有誥、王力等人以為此詩「者」、「謀」、「虎」三字為韻，龍先生考察韻字，以為「誰適與謀」，下文「投畀豺虎」原作「投畀虎豺」，

<sup>11</sup> 固如龍先生所說雨、父押韻，然而「母父」成詞實屬罕見用詞。

以「豺」與「謀」韻，「豺」與「謀」並屬之部平聲；而此下「豺虎不食」，原亦當作「虎豺不食」。

(8) 令德壽豈

龍先生提倡《詩經》雙聲轉韻，以「豈」、「考」雙聲，「壽豈」為「壽考」之轉音。

(9)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

龍先生以為「與與」、「翼翼」雙聲，並喻四字。「與」字韻及調並同「黍」字，上古同屬魚部上聲，《廣韻》仍同見語韻。「翼」字韻及調並同「稷」字，上古同屬之部入聲，《廣韻》仍同見職韻。詩於「黍」言與與，於「稷」言翼翼，實一語隨「黍」、「稷」之韻而轉也。

(10) 干戈戚揚

龍先生修正舊注訓干戈戚揚為四種兵器並列，以為「揚」是動詞，並引文籍證例，說明不云「揚干戈戚」而云「干戈戚揚」者，與「弓矢斯張」句大同，皆倒文取諧韻也。

(11) 黽勉畏去

龍先生指出歷來注家，具不能得「去」字之意，所訓與黽勉一詞亦不能相貫。提出「去」、「怯」一語之轉，「去」即有「怯」義。蓋上世「去」之一音為二語，一者義為來去，書作「去」字；一者義為畏怯，以其音同來去之「去」，故與「故」、「末」等字為韻；義為畏怯之「怯」，故與畏字結合為詞。並舉證論「去」、「怯」所以一語之轉，於 1979 年撰〈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亦曾論及畏去義為畏怯。

(12) 皇以閒之

「皇以閒之」釋義，舊注未能妥貼，龍先生取屈萬里先生訓「繼序其皇之」句為「言繼先人之緒而更光大之也。」和此句比較，以為意思相同。「閒」字義同「繼序」，《傳》訓為「代」無可疑；「皇」字於彼為動詞，意為光大，於此亦同；「之」字彼文指稱其上文之辟公，此文亦指稱上文之武王。「以」猶而也。「於昭于天，皇以閒之」，謂武王之德已昭顯於天，余後人當光大而承代之也。

5. 〈析詩經止字用義〉原刊《書目季刊》第十八卷第四期《屈萬里院士紀念論文集》1985 年。

歸納《詩經》中「止」字 120 餘見，分爲用爲動詞或狀詞（停止、終止、止息、留止、止定等義）、名詞（容止）、虛詞（80 餘次），討論「止」訓爲「之矣」合音，動詞後有受詞「之」，以及訓爲完成式「矣」之不同功能和語氣。另討論「只」字、存疑（五首詩）、以及對異文「止」字加以說明。

6. 〈試釋詩經式字用義〉，原刊《書目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1988 年。

丁聲樹只處理了《詩經》中 25 處「式」字，龍先生歸納《詩經》中「式」字出現 41 次，分爲：

(1) 虛詞部份

龍先生將「式」當虛詞用分爲下接狀詞、下接動詞，說明其義各不相同。前者猶言庶幾，義爲殆近；後者亦猶言庶幾，而義爲希冀。若以一字易之，則前者猶幾，後者猶幸。其始蓋本無差異，後或因下所接之字之詞性不同而歧分爲二。至其字何以有此二義，未能提供說明；式庶二字同審母，是否原爲一家親屬，亦不敢妄加推測。

(2) 實詞部分

名詞，義爲法式。動詞，含二義：一爲法式，與爲名詞者本是一義之演化；另一爲用。動名詞，義爲希冀，此則與虛詞之表希冀者原爲一體。本文對丁文有所補充，並提出新見。

7. 〈詩經胥字析義〉，原刊《東海學報》第三十二卷，1991 年。

《詩經》中「胥」字凡 18 見，龍先生辨析總結有三義。其一訓「相」，義爲相互、相共。其二訓「皆」，義爲皆俱。其三用爲語詞，或與「于」字連用爲嘆詞，義同於「嗟」；或用於句末，仍爲嗟歎語氣，亦同於「嗟」，疑與嗟訝的「訝」同源。

8. 〈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原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1993 年。

本文主要是對季旭昇所撰〈從真國銅器談詩經「彼其之子」的新解〉及〈詩經小雅白駒篇「於焉嘉客」新解〉二文提出商榷。

龍先生歸納《詩經》出現十四次「彼其之子」應作「彼姬之子」。「其」本是「箕」字，聲韻調三者與「姬」字全同；何以「姬」都要用借字，是詩人故意選用同音字，以諷刺政情，如〈大東〉「西人」、「舟人」、「私人」平列，「私人」所指與「西人」、「舟人」無別，都是詩人利用現有詞彙，以達到影射目的而能規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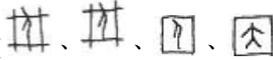
刑責的「障眼法」。對林慶彰〈釋詩彼其之子〉以「其」為姬姓有所補充，異於余培林、季旭昇訓為「彼<sup>眞</sup>之子」。

「於焉嘉客」，龍先生從疊章相對位置以為「嘉客」與「逍遙」之義相當，並商榷前人訓解，以為「客」字當訓「寄」。詩云「嘉客」者，「嘉」與「寄」聲同見母，韻同歌部，原僅有韻母上介音的些微之差，後世則一入二等麻，一則入三等寘，漸行漸遠；疑嘉即寄的假借，「嘉客」之義猶云「寄寓」。「嘉」與「客」並是動詞，其義相等，是為同義複詞，亦二字相連為用，故以易首章之「逍遙」。《說文》云「寄」字从奇聲，奇字從可聲；又「哿」下云「哿，可也。从可，加聲」，「哿」字古我切，「可」字枯我切，「哿」、「可」二語義同音近，蓋一語之轉，其字則於「可」上增「加」聲以為別；「嘉」字亦从加聲。《左傳》昭公八年「哿矣能言」，杜《注》：「哿，嘉也」，以「哿」為「嘉」。凡此，並有助於「嘉」、「寄」二字古音近可通的了解。

9. 〈詩義三則〉，原刊《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1993年。

八十一學年度龍先生在東海中研所開授「古籍訓解討論」課程，本文討論三則《詩經》疑難詞義，係龍先生對當時修課學生林威宇、孫秀君、呂珍玉報告之辨析總結。

(1)「死麕、死鹿」

龍先生舉甲文等字，補充杜其容以兩處「死」為「囙」訛誤之未盡妥善<sup>12</sup>，「死麕」即「囙麕」、「囙鹿」，獵人打獵時之鹿媒、詐鹿，用來誘引鹿群出來。「純」、「束」二字義同，猶言「束束」；鄭云：「純讀如屯」，屯字有叢聚義，推測純束相當於今語之叢叢束束。呂溫〈由鹿賦〉「望純束兮驚惋」，「純束」二字自是用此詩之典，但應為「望」字的受詞，依理衡之，與其說用來說絆繫鹿足的「繩索」，毋寧說是借喻「白茅」。「白茅」在詩中原是對誘致的鹿群阻其逃生的「路障」。首章「白茅包之」，「包」字亦當取包圍之義，置囙麕於重重白茅之中，此說亦符合毛《傳》標註首二句為興語。

<sup>12</sup> 杜其容〈說詩經死麕〉一文，載《台大中文學報》創刊號，1985年11月。龍先生所舉四個甲骨文為「葬」，象人死埋葬坑形，並非「死」(𣦵)，其形和「囙」不算太接近，筆者以為龍先生或從葬字坑內躺一死人形，聯想及和囙字有形近訛誤的可能。

## (2)「靡室勞矣、靡有朝矣」

龍先生引《荀子》〈榮辱〉「靡之儂之」、〈儒效〉「積靡使然」、〈性惡〉「靡使然也」、《管子·七法》：「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這些「靡」字都有「服習積慣」義。〈氓〉「靡室勞矣」、「靡有朝矣」訓爲習室勞矣、習有朝矣，文從字順。

## (3)「履我即兮、履我發兮」

龍先生以爲毛《傳》訓履爲禮，三家詩亦並作禮字，陳奂舉〈長發〉「率履不越」爲證，在古書中常用履字作爲禮字的聲訓。「履，我即兮。」之句法當如同「止，吾止也。」「進，吾往也。」句義謂：彼姝者子以禮來，我則隨他而去。

## 10. 〈說匪鷖匪鷖〉，原刊《王靜芝先生八秩壽慶論文集》，輔大中文系，1995年。

〈小雅·四月〉「匪鷖匪鷖」，《說文》鷖下引作「匪鷖匪鷖」，龍先生以爲鷖、鷖本不同形，後世因形音並近而混淆爲一。至於鷖、鷖二字形既不近，《釋文》鷖音以專反，弋聲莩聲聲韻皆不相合，前賢論之者衆，無有愜人意者，於是龍先生博引字書、韻書及雅書訓解，說明其中複雜原委。（此條訓解亦見於《說文讀記》）

## 11. 〈詩經于以說〉，原刊《東海中文學報》第十二期，1998年。

「于以」在《詩經》中凡十一見，其中十個句法相同，應爲同義，龍先生引用楊樹達訓爲「于台」，「于何」，並從轉語觀點補充「台」用作「何」，「以」讀爲「台」之書證。

〈桓〉「于以四方」，下接非動詞，應作往治四方，「于」、「往」二字雙聲對轉。「治」以「台」爲聲，從以「台」爲聲的字「始」字讀審母看來，「治」疑本讀sdh-複母，與「以」聲爲z h相近，故由音而言，「以」字是可以借爲「治」的。

〈東門之枌〉「越以礮邁」，「于以」和「越以」互不相涉，「越」爲語詞，「礮」訓「總」，取總共的意思，「以」，猶「與」也，與「與」一語之轉。「越以礮邁」：子仲之子與原氏之女相與共行。

文末附有後記，提及合音詞，以爲《詩經》不直言「于台」，「以」可能是「何所」、「何事」的合音。「于以采芣」是「于何所采芣」，其他句類同。之部的「以」本與魚部的「與」或爲轉語，「治」從「台」聲而音同「予」聲的「野」，可見「以」是「何所」的合音，無疑可以成立。說「以」等於「何事」，古韻「以」、「事」同部，有上、去之別，檢索《集韻》止韻上史切，有「事」字，「事」與「史」本爲

一語，又舉《詩經》、《廣韻》、《集韻》韻字，作為比較證明。

12.〈從音韻的觀點讀詩〉，原刊《聲韻論叢》第九輯，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

龍先生以為讀先秦古書，需要一些古音韻知識，《詩經》有協韻問題，更是如此。如〈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析詩經止字用義〉，以及〈讀詩管窺〉中「言刈其藁」、「遠兄弟父母」、「素絲祝之」、「投畀豺虎」、「令德壽豈」、「我黍與與、我稷翼翼」、「干戈戚揚」、「黽勉畏去」諸條都是通過音韻觀點訓解詞義。本文再舉以下八條詩例：

(1)〈豳風·東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

龍先生從聲調分析「有敦瓜苦，烝在栗薪」兩句以仄平平仄，對平仄仄平，十分工整。下二句「自我不見，於今三年」則是相連四仄聲對四平聲，作「瓜苦」有其匠心所在。原屬之部陰聲的「不」，何以在此以為仄聲，亦有討論。另舉〈蒹葭〉〈關雎〉等詩中詩句音韻，證王念孫說：「古詩隨處有韻。」

(2)〈周南·關雎〉：左右流之

對朱熹、王念孫、馬瑞辰、高本漢訓解「流」字提出商榷，以為毛《傳》訓「流」為「求」，《爾雅》訓「流」為「擇」，以及《廣雅》摻字訓擇，前二者固是一義相成，同是對〈關雎〉「流之」的訓解；流、摻與求寫的也只是同一語言，不過流與求為同音借用，摻則是後起的專字。其先本只是讀複聲母  $g'jəu$  的一音，後來複聲母轉化為單一聲母，而為  $g'jəu$  與  $ljəu$  二音，分別以同音的求和流兼代，儼然而為二語，以致同一〈關雎〉詩，既言「左右流之」，又言「寤寐求之」。

(3)〈小雅·正月〉：洽比其鄰，婚姻孔云

王念孫《廣雅疏證》說相親有的「友」與有無的「有」一義相成，可以理會，但何以他說「云」字具備有無和相親有二義，則仍然不得其解，龍先生在〈上古音芻議〉說：「在字轉語為存；龜字從〈大雅·緜〉韻飴、謀、龜、時、茲、到《莊子·逍遙遊》「不龜手」徐邈龜音舉輪返；敏字從〈大雅·生民〉韻祀、子、敏、止，〈小雅·甫田〉韻止、子、畝、喜、右、否、畝、有、敏，到《廣韻》的眉殞切，都和有（友）與云現象完全平行，則云當是有（友）的轉語，所以具有與有字完全平行的意義。」

(4)〈大雅·抑〉：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

段玉裁以爲「行」，本音在第十部、王念孫、王力皆以「行」爲韻，但元陽二部韻尾不同，不能協韻，江有誥以爲無韻。龍先生商榷舊說，以爲本章詩前四句「絲」、「基」韻，後三句「僭」、「心」韻，中三句以「其維哲人」對「其維愚人」，與末三句相儷以行，不應不協韻，於是推論「行」爲「衍」字之誤，「言」、「衍」古韻同部，「衍」字略有漫漶，被誤認爲「行」字。

(5)〈大雅·抑〉：天方艱難，曰喪厥國

龍先生引《經典釋文》：「曰音越，《韓詩》作聿。」曰聿古韻同屬微部，且同入聲，但聲母有喻三喻四之隔，龍師在〈上古音芻議〉中提出上古喻母應爲 zɦ 複母，其中 h 的成分同匣母，於是許多《詩經》中曰，《韓詩》異文作聿，《經傳釋詞》卷二「<sup>𠄎</sup>聿通曰」過去學者無法解釋的，得到了說明。另在〈讀詩雜記〉「〈漢廣〉：江之永矣」條亦提出此觀點。<sup>13</sup>

(6)〈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龍先生以爲此詩首二句協「圃」、「稼」，五至七句協「同」、「功」，八九兩句協「茅」、「綯」，末兩句協「屋」、「穀」；唯獨三四兩句「穋」、「麥」二字古韻不同部。段玉裁、王念孫以兩字爲韻，江有誥《詩經韻讀》於此詩說爲之幽通韻，於〈閟宮〉則不以「穋」爲韻字，龍先生贊同江說〈閟宮〉非韻。此詩「菽麥」本作「麥菽」，涉〈閟宮〉詩而誤倒，「菽」、「穋」同爲幽部入聲。〈閟宮〉詩「穋」字則涉此詩誤倒在句末，其原句作「重穋黍稷」，以「稷」字入韻。並舉《詩經》中因句子類似，相互影響而失韻若干例子以爲「菽麥」原當作「麥菽」的旁證。

(7)〈魯頌·閟宮〉：閟宮有恤，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稷穋黍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績。

龍先生依文意段落分韻，前八句協「枚」、「回」、「依」、「遲」，「是生后稷」句總結上文，或本不入韻，或「稷」與首句「恤」字韻，「恤」從血聲，本屬脂部入聲，疑周代已變入之部……九至十三句協「福」、「麥」、「國」、「穡」，末四句協

<sup>13</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 287。

「黍」、「秬」、「土」、「緒」。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並以第八句「稷」字下屬，與「福」、「麥」等字韻，不合文氣，不可取。段、王又謂第十句「穆」字與「福」、「麥」等字通協，江則不以爲韻，懷疑「黍稷重穆」原當作「重穆黍稷」，涉〈七月〉詩「黍稷重穆」而誤倒，此本協「福」、「稷」、「麥」、「國」、「穡」五字並屬之部入聲。毛《傳》於〈七月〉詩說「後熟曰重，先熟曰穆」，於此詩說「先種曰植，後種曰穡」，然則「重穆黍稷，植穡菽麥」，正相對爲文，不啻爲此詩誤倒之證。

(8)〈周頌·良耜〉  
 翼翼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  
 載筐及筥，其饗伊黍。其笠伊糾，其耨斯趙，以薊荼蓼。荼蓼朽止，  
 黍稷茂止。穫之挈挈，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  
 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稊牡，有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龍先生以爲此詩二十三句，向不分章，從韻看有兩疑點：一是三四兩句「播厥百穀，實函斯活」，一是末句「續古之人」。他從文意將此詩分爲四章，章五句：一章「耜」、「畝」韻，之部，又「女」、「筥」、「黍」，魚部；二章「糾」、「趙」、「蓼」韻，「幽」、「宵」合，又「朽」、「茂」韻，幽部；三章「挈」、「栗」、「櫛」、「室」韻，脂部，又「崇」、「墉」、「比」、「櫛」句中自爲韻，前者冬、東合，後者脂部。因此「播厥」兩句無韻，十分可疑；適巧前一首〈載芟〉中有完全相同的句子，且亦正在「俶載南畝」句下，其前句爲「有略其耜」，同以「耜」與「畝」韻，文意幾乎無異；而其相關諸句爲「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騂騂其達，有厭其傑。」「活」字在彼與「達」字「傑」字爲韻，古同屬祭部入聲，自是此詩涉彼而衍。又舉〈小雅·大田〉無「實函斯活」句，作爲此詩誤衍之證。

「續古之人」，龍先生據〈小雅·裳裳者華〉的「維其有之，是以似之」；〈大雅·卷阿〉「似先公曾矣」〈江漢〉的「召公是似」，似都與續同意；〈小雅·斯干〉「似續妣祖」，竟以「似續」連言，顯爲似續先人的話，必是當時習見語，特別在「似續」二字連用的句子，如此詩的「以似以續」，其爲繼承先祖往事的意思，十分顯白，實沒有單獨承一續字加上「續古之人」一句的道理。於是龍先生據毛鄭訓解，前者說「以似以續，嗣前歲，續往事也。」根據〈裳裳者華〉至〈斯干〉諸詩的似字毛氏都訓爲嗣，這裡的嗣前歲和續往事，明是分別就「以似」和「以續」加以說明，不僅沒有提到「續古之人」句，而且「續往事」的說法，更與「續古之人」意思不盡相同。倘使毛公當年所見已同今本，「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文意顯白，實沒有加註的必要；即使要加，最多如前述諸篇，一句「似，嗣也」即可，何得所注與經文「續古之人」不相符合？可是後者則說：「嗣前歲者，復求豐年也；續往事者，復以養人也；續古之人，求有良司穡也。」是分明鄭時經文已有「續古之人」四字，當是某家經文續字的旁注誤入了正文，並非本來所有。

### 13. 〈讀詩雜記〉

本篇以探究《詩經》文字音義為主，間涉《詩小序》與阮元《校勘記》等，共討論〈周南·卷耳〉「陟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等七十三條疑難詞句<sup>14</sup>。

### 14. 〈試說詩經的虛詞侯〉

龍先生討論《詩經》中十九個「侯」用同虛詞的「維」，以為「侯」字本沒有同於虛詞「維」的功能，凡《詩經》「侯」字可以釋作「維」，可以易作「維」字的，本是「維」字的誤讀；不能易為「維」，不可解作「維」字的，則本來便是「侯」字。「維」字其始只寫作「隹」。隸書「隹」字作，「侯」字作<sup>15</sup>，「隹」字最後橫畫如其波磔起伏稍大寫成的樣子，「隹」字便有可能看成「侯」字。旁舉《易·繫辭》「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石鼓文·汧沔〉「其魚隹可？隹鱣隹鯉」為例，以證《詩經》中自〈六月〉至〈載芟〉，以及〈文王〉共十九個「侯」字義同於「維」字的原因。其他如訓「殷商之旅」為「敦商之旅」，「維予侯興」，「侯」字不是「隹」的訛誤，循其聲應讀為「後」，頗有卓見。

以上屬於《詩經》字詞訓解的十二篇，其中通論《詩經》全書詞語現象者有〈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一篇，通論全書詞語用法者有〈析詩經止字用義〉、〈試釋詩經式字用義〉、〈詩經胥字析義〉、〈詩經于以說〉、〈試說詩經的虛詞侯〉五篇，

<sup>14</sup> 詳參《絲竹軒詩說》，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論略，將於第五節龍先生對《詩經》疑難詞語的訓解方法多舉其例以為補充。

<sup>15</sup> 龍先生未註明「隹」字漢隸作出處，魏其侯盆「侯」字正作此形。又龍先生曾撰〈釋侯、侯、侯、侯、侯〉一文(收入《絲竹軒小學論集》)回應葉秋蘭問《詩經》侯字是否可能來源於，而非皆為維(隹)的形近訛誤？文章註一：「拙文因侯字作語詞，《詩經》以外，不見其他先秦古籍；維字本作隹(唯，惟同)，隸書隹字與侯形近，所以有此結論。《切韻》系韻書有誤隹為侯的例子，《易經·繫辭》的『能研諸侯之慮』，侯字也當為隹字之誤。後者詳拙文〈先秦古籍文句釋疑〉第二條，刊見《史語所集刊》七十四本第一分，2003年。」

個別詩篇詞語訓解者有〈讀詩管窺〉、〈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詩義三則〉、〈說匪鱓匪鷺〉、〈從音韻的觀點讀詩〉、〈讀詩雜記〉六篇。約略涉及 323 條字詞訓解，論證深入精細，見解獨到。

## (二)《中國文字學》

《中國文字學》是龍先生任教香港崇基書院時所撰教科書，於 1968 年 10 月初版，歷經三次修訂。雖非研究《詩經》專書，然書中亦偶見以《詩經》字詞為例，討論字形、音韻、字義為疑難詞訓釋，修正前人說解錯誤，闡釋自己的文字學觀點。為便於觀察，謹就 1987 年 9 月最後修訂本中相關論述，製成下表：

頁數	詩經疑難詞語	釋義略要 <sup>16</sup>	文字學觀點
10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衡門〉：「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樂，義為治療，與音樂義無關，可以斷其為假借。	文字學有助於字義之系統了解
11	追琢其章	〈棫樸〉：「追琢其章」義同彫，儀禮士冠禮記之「毋追」義為冠名，當並屬音假借。	文字學有助於字義之系統了解
12  20-21	勿翦勿拜	〈甘棠〉：「勿翦勿拜」，拜其字象以手拔除草根之形，本是拔字。(頁 12) 甘棠篇云：「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艸為芨之初文，拜即是拔字，象以手拔除草根之形。《詩經》拜字正用其本義。(頁 20-21)	文字學有助於字義之系統了解， 文字學有助於解決古籍中之疑難
18-20	以弗無子	生民詩「以弗無子」，鄭《箋》云：「弗之言祓也。」弗為祓之假借。甲骨、金文祓作𠄎。古文家知𠄎字正讀，但其字已淘汰不用，於是易	文字學有助於解決古籍中之疑難

<sup>16</sup> 略要是個人消化龍先生論述重點，希望能傳其論述脈絡及精彩處。

		爲音同義通的弗字，今文家失其正讀，誤認爲𠄎字。 <sup>17</sup>	
22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據〈關雎〉篇「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以定鳩、洲、逑古韻同部。其他不見於《詩經》韻腳之字，更非利賴其諧聲偏旁之從同關係，無以定其韻部所屬。可見諧聲字對於研究古音韻部的重要，絕不讓於《詩經》韻腳。	文字學有助於古音之考訂
102-103	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雨、水)	〈敝笱〉「歸」字利用現有文字帶止𠄎三字會合起來，《說文》謂其義爲女嫁，帶便是婦字，古時女子出嫁，有媵娣爲媵的制度，且嫁時隨從人多……又說「其從如水」，故其字从𠄎，𠄎的意思是眾 <sup>18</sup> ，從止，表示「女子有行」。	純粹表意文字製字法
104-105	終日射侯，不出正兮	〈猗嗟〉「終日射侯，不出正兮。」「正」其字原作  ，●自是鵠的形象，但僅寫作●必不能辨其	兼表形意文字製造法

<sup>17</sup> 可參《絲竹軒小學論集·甲骨文金文字及其相關問題》龍先生有對更為精詳的討論。

<sup>18</sup> 字的形義至今學界仍說法紛紜。龍先生在批評楊樹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以爲京、本言高地而又有「京」言大眾之說，後人不知師本一字。(見《絲竹軒小學論集》頁 10-11)另〈說帥〉、〈古韻脂真為微文變音說〉(二文俱收入《絲竹軒小學論集》)亦有討論可參。

		形，於是下加一止，表示為矢所止之處。 <sup>19</sup>	
113-115	駟驥孔阜、火烈 具阜 保右命爾 取妻如何	……古書中阜字習見用為盛義，包括言馬盛、火盛及其他。如《詩·駟驥篇》云：「駟驥孔阜」，大叔于田篇云「火烈具阜」。《說文》云阜為大陸，陸是高平地，自是阜的引申義。驄焯二字音與阜同，義亦分別同駟驥、大叔于田二詩之阜字，顯然便是二詩阜字加注馬旁或火旁的後起字。方其未增馬旁火旁以前，只是表形的阜字的引申用法；及其增馬旁火旁之後，便是代表孳生語言的音意專字。……他如〈大明〉「保右命爾」祐字是於右字加注示旁而成，遠在通行用右字之後。〈伐柯〉「取妻如何」，娶字實亦在取字通行既久之後加注女字以成。	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
225-226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犝」	〈無羊〉詩中無數牛馬，自然不是後世牛欄馬廄所能參養的，非利用天然形勢為閑不可，是故《說文》「陸」字義為依山谷之牛羊圈，而甲骨文    之字正象牛羊馬在谷中形。……甲骨文    三	論偏旁的分析與利用(釋甲骨文  字)

<sup>19</sup> 季旭昇釋「正」字形說：「甲骨文从止，從口(囿)或从 (丁。囿、丁皆為城之象形)會向城邑前行的意思，丁亦聲。吳其昌以為『正之原始本義為征，為行，但象止向口預懸鶴的之方域進行，故征之義其初本未嘗固定軍旅之討伐，或巡省邦國，或縱狩郊畿，固皆可通稱為征也。(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242-243 頁)說最圓融，後世多偏在征伐義，義較縮小。」見《說文新證》(台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頁120。

		者其字雖同，用法則一般有別：  多用於太牢，  多用於少牢，  則專言畜獸之陸，形成互補現象。	
275-276	營營青蠅	《說文》：「  ，蛙眦也。」  ，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从眦虫。」 眦為蛙眦之形，蠅與蛙不同類，無取眦字製造蠅字之理，蠅字所从之「眦」，原當是蠅的象形初文，因與蛙眦字相近加虫旁以為別，其後象形的蠅字漸為蛙眦之眦所同化。	文字同化，並不以偏旁為限，亦有兩字因形近而混同為一者
277-278	鄂不韡韡	《說文》云：「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象形。」自鄭樵用常棣詩「鄂不韡韡」釋不字象花柎形，  象鳥飛上翔之說遂漸為人所唾棄。然於甲骨文不字觀之，  與  釐然為二類，前者結體平正，與帝字所从或同或近（案甲骨文帝字作  或  ，鄭樵謂帝即蒂字象形。）後者與佳字作  者相近，栩栩然鳥飛邈遠之狀，與許說相合。	文字同化，並不以偏旁為限，亦有兩字因形近而混同為一者
313-314	北風其涼	《說文》：「北風謂之颯。从風，涼省聲。」北風謂之颯，即是《詩經》「北風其涼」的涼字，颯為涼的轉注字，是就涼加以風旁，而又省去本體部分的偏旁水。	《說文》省形省聲，段、王等人所論多有可商
330-331	「皇」字釋義	……以金文驗之，皇字其上原不从	字義與字形當密

		<p>自，實象日出有光芒之形<sup>20</sup>，其後乃同化於自字。《詩經》中皇字義為盛大光美，即其本義，而以日有光芒見意。……今人徒見金文或書</p> <p>作，於是不問其本形基因如何，即刺取之，或云象皇冠在架上形，或云王者正面帶冠狀。殊不知三皇之義屬後起，即皇帝一詞中皇字仍是盛大光美之意。</p>	<p>合無間，並應加意斟酌語義的可能發展</p>
331-332	大任有身	<p>身，許君云：「躬也。从人 申 省聲。」申省與字形求方正無關，自不足信。金文身字作，从反身的殷字作，分明為一象形字；所以顯著其腹形，想是為求與字有所區別。許君釋其本義為「躬」，並沒有任何錯誤。後人因見《廣雅》有字，義為妊娠，《詩經·大明》「大任有身」，意謂太任有孕而其字作身，於是為字之初文，象懷孕形。居然有如馬敘倫一類學者的附和。亦不知「有身」正是「身驅」義的引申用法，是身字的轉注，自當以象身軀之形。不然，將謂語義的演變，由孕而身軀，直是不可思議。</p>	<p>字義與字形當密合無間，並應加意斟酌語義的可能發展</p>

<sup>20</sup> 金文「皇」字之光芒，亦有學者以為是燈光，未必是日之光芒。

405	揉此萬邦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有其根本缺點。其一，完全以文字為基準，未能樹立起語言觀念，故時或不免以本義或引申義為假借。如以揉揉同字，而謂崧高詩「揉此萬邦」的揉為柔的假借；不知揉字所代表的，正是「柔」的孳生語，揉是柔的轉注字，《詩經》用的正是其本義。	朱駿聲釋字以文字為基準，未能樹立語言觀念。
405-406	可以樂飢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有其根本缺點。其二不知所謂本字往往即緣借字增改偏旁而產生，故時或不免本末倒置。如以《詩·衡門》篇「可以樂飢」的樂為瘵的假借，不知瘵字的產生，是因本借樂字兼代，後增益疒旁而形成專字。《詩經》作者用樂字之時，根本無有瘵字，故只可說樂字假借為治療之義，不可說樂為瘵的假借。	批評朱駿聲不知所謂本字往往即緣借字增改偏旁而產生，故時或不免本末倒置。
406-407	陽如之何	《爾雅·釋詁》：「陽，予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為陽借為媿。《說文》：「媿，女人自稱我也。」以音義而言，媿與陽語言上宜有關；直指陽為媿之假借，則未必然，據郭璞云「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與《說文》媿為女人自稱，便不相合；不若視此為余或予的語轉。	批評朱駿聲釋某為某之假借亦多牽強處。

以上十七處龍先生例舉《詩經》相關字詞，以明文字構形、六書理論，語言孳生，修正不少前人誤說。他的詞義訓解，掌握字形、本義、引申義，語言孳生，特別重視語音的轉變，提出今人講假借與語轉之疏失：

清儒講假借講轉語，只以音韻為條件，今人考釋文字，則是以音韻為憑證；清儒講轉語，有其意義上的定點，講假借，亦必徵集相同事例以證成其義，今人考釋文字，則是以音代義，以為音同音近即其意義相同；而所謂音韻關係，清儒是謹嚴的；今人則疏闊不堪。故其相懸，不啻霄壤。<sup>21</sup>

龍先生講假借、語轉於聲音關係之嚴謹態度，主要得之於他對上古音的精通，對古音的掌握，論證的周密，是他訓解疑難詞超越前賢的利器。

### （三）《說文讀記》

《說文讀記》<sup>22</sup>書前有先生撰寫前言，敘說撰述旨趣、經過與凡例。書後有先生弟子台大中文系教授丁亮編輯識語：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說文凡十四篇，以上讀記一至七篇悉據龍師手稿，由敝人負責整理而成，其中一至三篇早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以〈說文讀記之一〉發表在《東海學報》第三十三卷，四至六篇則為手寫完稿，第七篇為尚未完成之前段手稿，文章整理若有誤漏，敝人當負全責。又龍師自九十二年患病迄今，未能續成其餘諸篇，殊為遺憾，唯龍師於許書持己見者，皆有眉批，他日容或據以成文，以餉讀者。

龍先生畢生精研許慎《說文解字》，於許書有疑惑處一一加上己見，目前整理完成出版前七卷，共 360 個字，期待後七卷讀記的出版面世。

《說文讀記》雖專論《說文》，然書中不少引《詩》文句，論述文字構形、異文、讀音、字義，或以《詩》韻論古韻，於前人未及注意或訓解失誤處，龍先生

<sup>21</sup> 見《中國文字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年9月5版)，頁344。

<sup>22</sup> 本書由先生弟子台大中文系教授丁亮負責整理編輯，於2011年9月由台北大安出版社出版。

俱寫成讀記。為清眉目，方便考察，謹以下表呈現。

頁數	《說文》釋字	《詩經》詞句	龍先生讀記 <sup>23</sup>
5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	被之祁祁 興雨祁祁	此字有二讀，一神至切，即說文說為告示字，古韻在脂部……甲骨文周禮又為神祇字，音巨支切，古韻在佳部……告示字當由神示（音祇）字分化，與夕字由月字分化同例。詩采芣：「被之祁祁，薄言還歸。」大田：「有滄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祁與歸或萋、私韻，祁從示聲，韻與告示字合，而音巨脂切，聲與神示字同，疑告示字本為複母 sg-
6-7	璊，玉赭色也。從玉，苜聲。禾之赤苗謂之藁，言璊玉色如之。玠，璊或從允。	大車嘽嘽，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	段注云：「古音在十四部。」字純案：段說與古韻家從苜聲入元部同，依其莫奔切之音，當在文部。藁下段注十三部，詩大車：「大車嘽嘽，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璊與嘽、奔協，是其原屬文部之證。或體玠字以允為聲，允亦文部字。唯允與璊聲母不相及，疑是免字之譌，本以免為聲，免允篆文形近。廣韻問韻免聲之琬、菟、晚（或作婉）與問字同亡運切，又賄韻免聲之浼與潤同字音武罪切，前者古韻屬文部，後者屬微部，微與文對轉，浼字異體之潤，正以文部之閔為聲。然則免聲古韻與苜聲同部，聲亦同屬明母。
8	藥，治病艸，從艸，樂聲。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此字本假樂字為之。見詩衡門「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既加疒轉注為瘵字，

<sup>23</sup> 表中摘錄龍先生讀記原文。

			又加艸轉注爲藥字。藥與療實爲一語
12	𦉑, 𦉑牛也。從牛, 京聲。春秋傳曰𦉑𦉑。	北風其涼	𦉑𦉑左氏閔公二年傳作𦉑涼, 𦉑𦉑即𦉑涼之轉注。許君於風部颯下云:「北風謂之颯。從風, 涼省聲。」颯爲詩北風涼字之轉注, 則此亦當云涼省聲。段改彼文涼省聲爲京聲, 謂各本涼省聲乃俗人所改, 此下則云:「京者, 涼之省。」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
15-18	𦉑, 譁訟也。从𦉑, 𦉑亦聲。	大雅 燕胥 琴瑟在御	……余由頰頰同語, 以推噩字從桑聲, 噩喪實爲一語, 其韻則魚陽對轉, 其聲則爲 sq-複母。始蓋假桑爲喪, 益之以口而爲喪專字。後世喪噩雖歧爲二, 「喪爲可驚愕之事」, 喪訊謂之噩耗, 其間關係猶未全剝離。及讀聞一多釋噩之文, 與余說大同, 所舉頰頰一例, 且出余慮之外, 爲之嘆服。……惜乎聞氏徒知心疑二母相遠, 而不知古有 sq-複母, 至欲藉泥母作介爲之溝通, 而無裨所論。……疋字既音所菹切, 說文云又爲詩大雅字, 雅字五下切, 是其十。太玄之不晏不雅, 晏雅同詩韓奕之燕胥, 胥字相居切, 心母, 是其十一。詩女曰雞鳴琴瑟在御, 阜陽漢簡御字作蘇, 蘇穌同音, 是其十二。荀子議兵蘇刃者死, 蘇讀禦若逆(詳拙著荀子論集讀荀三記一文), 禦御同音, 逆音宜戟反, 疑母, 是其十三。此所以喪噩本爲一字, 而頰即頰, 頰即頰也。

19-21	雉，動也。從走，隹聲。	有瀾濟盈，有鷺雉鳴	<p>……王念孫《廣雅疏證》云：「……凡脂部之字，多有與蕭部相轉者，若有鷺雉鳴之鷺，音以水、以小二反。……」王說殊誤。王氏古韻：脂含微，蕭同幽，所謂之與蕭相轉，實是微幽偶有牽聯，脂則不與幽通，微幽之相牽，例若鬼侯之即九侯……詩匏有苦葉云：有瀾濟盈，有鷺雉鳴。瀾鷺韻，脂部；濟雉韻，亦脂部；盈鳴韻，耕部。鷺讀以小之音，顯非本讀；反切下字小與水形近，或亦誤讀之所由。然按之漢賦，雉字已與幽宵部字協韻，其誤由來已久矣。</p>
21	登，上車也。从𠂔豆，象登車形。  ，籀文登從升。	于豆于登	<p>登字義爲上車，從豆無義。許君於從𠂔豆下云象登車形，故徐鍇云：「豆非俎豆字，象形耳。籀文登從収，兩手捧登車之物也。登車之物，王謂之乘石。」段注云：「籀文省彘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說文彘爲禮器，段蓋別主以彘爲聲說。宇純按：甲骨文已見登字，是篆非籀省，段說不可從。甲骨文金文又並有從豆從収之，說以爲手捧乘石，則不解爲何字，是許說徐說亦無可取。詩生民「于豆于登」，登即說文之彘，自是假借爲用。毛傳爾雅並云木爲豆，瓦爲登，猶謂其質則異，其形則同。因疑豆之一字，既讀徒候切爲豆，亦讀都滕切爲彘，爲同形異字；後以加収作者爲彘，篆文更加肉其上。故從𠂔從如籀文者爲登車字，從𠂔從豆如篆</p>

			文者亦登車字。
23	御，使馬也。 從彳卸。	百兩御之	御字說文云「從卩止，午聲」。甲骨文此字作  若  ，其中  或作  ，羅振玉曰：「此字從彳從  。  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郭沫若曰：「予疑  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聞宥曰：「  實不象馬策，  與  體離析，亦無持意。此午實為聲。  象人跪而迎迓形，迎迓於道，是為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其作  者，省文也。」字純案：聞說是 <sup>24</sup> ……又案：御字今讀司夜切，此因午御古讀sj-複母。
32	祓，殳也。從殳，示聲。或說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祓。詩曰何戈與祓。	何戈與祓	許引詩見曹風候人，祓與芾協韻，明其古韻屬祭部，與示聲屬脂部有隔，開合亦復不同，示不得為聲也。據後一義，殳長丈二，蓋即以殳懸羊皮示警。祓與殳同物而異名，其字不可別，遂以加示者為祓字。
33	取，使也，從支，取省聲。	匪面命之，言提其耳	取聲不省，不害字之方正，此說之不可信也。余曩謂從耳者，詩抑云「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故以為意。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七節。近觀張舜徽約注，亦有此說。

<sup>24</sup> 龍先生採聞宥說無持義，實則「御」从「午」聲，兼表持杵操作之義，參季旭昇：《說文新證》（台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頁132。

36	盼，《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	美目盼兮	……糸部絢下云「《詩》云素以爲絢兮，從糸旬聲」，《說文》明有以經文代訓解之例，段氏非不知。漢儒說詩，毛傳云「白黑分」之外，馬融云「動目貌」，（案韓詩云「黑色也」，當據牟子言之，義與毛傳不異。）許君說詩不必與毛同，下文云：「从目分聲」，不云「從目分」會意，不啻爲不用毛義之證……唯詩以盼與倩韻，孔子引詩下有「素以爲絢兮」句，絢从旬聲，古韻屬真部；倩从耕部青爲聲，亦當旁轉入真，則盼爲真部字可由確定。許君云分聲，段注據云十三部，不可信，字當从分會意，其義以毛說爲得。馬融云動目兒，蓋謂流轉善睐，此望文生訓也。然後世以顧盼連稱，則由馬義歧出。
37	𦉰，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𦉰𦉰。	獨行𦉰𦉰	……段云古韻在十四部，是也。說文𦉰聲字並在元部，杕杜詩用同𦉰，當由方言音異。今讀𦉰字渠營切，是其借爲𦉰字之讀，本音當讀元部匣若群母。《集韻》仙韻句宣切以𦉰同還字，實从旋字取音，非其本讀。本義不見用，故其本音不傳。至其本形，見於金文〈𦉰𦉰〉及〈番生簋〉作𦉰，從目，𦉰聲，𦉰即《說文》袁字，別詳袁字讀記。
44	𦉰，盛也，從大從𦉰，𦉰亦聲，讀若郝。	𦉰𦉰有𦉰	……《詩經·瞻彼洛矣》「𦉰𦉰有𦉰」（不入韻），《白虎通》𦉰作𦉰，《廣韻》𦉰爲許極切紐首，尤證𦉰當爲𦉰（同紐𦉰下云𦉰怒兒，𦉰即《孟子》王赫斯怒

			之赫，《廣雅》云：「赫，怒也」。亦慥字之誤。)
52	<p>雛，祝鳩也。从鳥，隹聲。隹，雛或从隹一。</p>	翩翩者雛	<p>左傳昭公十七年傳：「祝鳩氏，司徒也。」杜注：「祝鳩，隹鳥鳩也。」隹鳥即雛字，與《說文》合。釋文云：「本或作鷦鷯」者，鷦即隹鳥之異作，詳參雉字讀記。後人不達，誤讀為即消切。雛又從隹一作隹者，釋文云隹鳥音隹，本又作隹。《詩經·四牡》「翩翩者雛」釋文亦云本作隹……為其形有以別，或於隹旁加鳥，或於隹下施畫。……</p>
53	<p>𪗇，雛也。从鳥，敦聲。《詩》曰匪𪗇匪鷦。</p>	<p>匪𪗇匪鷦 敦琢其旅 敦弓既堅 誰昔</p>	<p>大徐度官切，小徐杜酸反，音同，即釋文之徒丸反。然此字本音當讀都昆或都回。知者，許云「𪗇，雛也」，𪗇雛一語之轉，雛都聊切，故知𪗇讀端母也。雛古韻屬幽，幽或與微文相轉，雛琢或曰敦琢，雛弓或曰敦弓，《詩·周頌》有客「敦琢其旅」，釋文云「敦，都回反，徐音彫」；〈大雅·行葦〉「敦弓既堅」，釋文云「敦音彫，徐又都雷反」，是𪗇當讀都回反之證矣，微與文對轉，故其字從敦聲作𪗇，……疇昔之為誰昔，九侯之為鬼侯……皆一方為幽，一方屬微若文，益信𪗇之當音都回、都昆反也……</p>
54-55	<p>鷦，鷦鳥也。从鳥，𠂔聲。</p>	<p>匪𪗇匪鷦</p>	<p>……《說文》引詩原作匪𪗇匪鷦，因下與鷦字相連，寫者遂誤為鷦耳。此則不知戈聲之字可以讀若縣環，而不可讀為與專切……然則鷦鷦鷦三者希馮以</p>

			爲一字，猶可考鑑，段、王二說皆誤，昭昭若揭矣。
56	鷺，雌雉鳴也。从鳥，唯聲。	有鷺雉鳴	鷺、雉、鳴分別與瀾、濟、盈叶韻，段以水之音爲古音，是也，大小徐並音以沼者，以沼即以小，小與水形近，而佳字古有作隹若焦者，據即消切之焦字爲讀，故或取以小之音……
71	刂，缺也。从刀，占聲。詩曰白圭之刂	白圭之玷	刂之義爲缺，此蓋相傳故訓。「白圭之刂」今毛詩作玷字，傳亦云玷，缺也。箋云：玉之缺，尙可磨鑿而平，是以缺謂缺損缺陷，非缺裂，許意或同。……且詩云白圭之玷，尙可磨也；又云斯言之玷，不可爲也，以玷言言，宜其義謂瑕疵。缺蓋本如今之缺陷，非謂缺裂也。凡義謂罅隙空聲之名，皆讀曉匣母或含送氣成分，此字讀端母，亦余之所以有此一疑也。
98-99	卹，憂也。从血，卩聲。一曰鮮少也。	鼠思泣血	字从血者，大徐云「言憂之切至也」，雨無正詩云「鼠思泣血」，其意蓋是，然卩聲之說堪疑……此字當从 卩 血會意，恤亦當從心血會意。……
110	侖，思也，从亼冊。	於論鼓鐘	……靈臺詩曰：「於論鼓鐘。」毛傳云：「論，思也。」倫論二字並與侖同。其語即由侖孳生，故或書作倫或論字。《說文》云倫論从侖聲，實形聲兼會意之轉注也。
112-113	膾，鳥獸來食聲。從倉，月	濟濟跄跄	……見於〈楚茨〉詩之濟濟跄跄，〈公劉〉詩之跄跄濟濟，爲士大夫趨進之

	聲。《虞書》曰鳥獸膾膾。		容，與〈皋陶謨〉義亦相類。則許君此據其字从倉傳會爲說，昭然若揭，其始當是假借倉字爲用……膾其轉注也，〈虞書〉之膾今作蹠，是其明證。
113-114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詞，象形。	坎其擊缶	……〈陳風·宛丘〉之詩云「坎其擊缶」，擊缶以歌雖不必秦人，終覺偶然因此成字，於心難釋。疑  本是擣字，與春字造意相同，其異乃爲形別。借以爲作瓦器之匋，又分化爲瓦器之缶(同形異字)，後爲別嫌，以加 彳 者爲匋字(詳匋字讀記)，又別造从手壽聲之擣……
121-122	糝，詩曰不糝不來。從來，矣聲。俟，糝，或从彳	不糝不來 <sup>25</sup>	大徐牀史切，小徐鈕耳反。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音繫史反，與繫下音俟溜反互爲上字，學者以爲禪二字。案禪二古爲邪，矣本讀喻四，詳讀記，喻四與邪近，故糝从矣爲聲。
125	萼，相遮要害也。从艸，彡聲。南陽新野有萼亭。	萼萼萼萼	……毛詩之萼萼，《爾雅》作藹藹，陳奐嘗疑藹藹爲萼萼之誤，而二字形音俱遠。余謂毛詩原用此萼字，或本以音近作藹，爲《爾雅》所用。今詩蓋誤萼爲萼，又涉萼字从艸，易爲同音之萼……
126	𠂔，秦人市買多得爲𠂔。从乃，從彡，益至也。《詩》曰「我𠂔酌彼	我姑酌彼金盃	此字許君未得其解，當以吸吮爲其始義，象嬰兒吮奶之形，乃即奶字，彡象舌尖翹起及其根部筋肉之狀……。許君引詩我𠂔酌彼金盃，今詩作姑，亦以姑借爲𠂔，許所見正是本字，而盈字從𠂔

<sup>25</sup> 「不糝不來」的討論又見《絲竹軒小學論集·甲骨文金文  字及其相關問題》「說大田詩來方禋祀」。

	金罍」		在皿上，取皿中水溢出則吮之以見意，是𠂔本義為吮之證也 <sup>26</sup> 。
143	币，周也。从反止而币也。周盛說。	是用不集	……就币語之轉，小旻詩「是用不集」，集與猶咎道叶韻，集即就字。集币則音但有清濁之分……。
144	弟，止也。从市盛而一橫止之也。	萬億及秭 出宿于秭	……余謂《說文》籽下云「壅禾本也，从禾，子聲」。字音即里切，與後世朱字音同(詳下)，字正根部壅土之象，…疑是此字本義。又段注云：「古音當在十五部，詩萬億及秭，與醴妣禮皆韻，可證也。而鬻仕聲，揚雄作肺，又疑弟在一部。」……並此字古韻屬脂部即段氏十五部之證。
145	𧈧𧈧，眾生竝立之兒。从二生。《詩曰》𧈧𧈧其鹿。	𧈧𧈧其鹿	段注云：「大雅毛傳曰：𧈧𧈧，眾多也。其字或作𧈧𧈧，或作駢駢，或作𧈧𧈧，或作莘莘，皆假借也。周南傳曰𧈧𧈧眾多也，小雅傳曰駢駢，众多之兒。」字純案：許引桑柔詩𧈧𧈧其鹿，不云眾多兒而云眾生竝立之兒者，泥於其字从二生，故由形解之，以為說从二生之張本。𧈧實生之孳生語，故與生字雙聲旁轉，从二生，為別其形耳。
165	昏，日冥也。	以謹愔愔	……民聲昏聲古韻雖有真文之別，《說

<sup>26</sup> 龍先生釋「𠂔」字形，有商榷餘地，近年戰國簡帛文字新資料出現，趙平安：〈關於「盈」的形義本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17-22。）根據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2005年8月15日首發）及侯乃峰〈說楚簡“𠂔”字〉（簡帛研究網2006年11月26日）所釋出「盈」字，提出「盈」是「股」的初文，其甲骨文形體實為一典型的指示字，「𠂔」與「姑」、「沽」相通假，因此〈卷耳〉「我𠂔酌彼金罍」，用其通假義。

	从日，氏省。 氏者，下也。 一曰民聲。		文》 <small>𠄎與𠄎</small> 蚊同字；珉字《周禮》弁師作璫，《禮記·玉藻》作玟：「敗，彊也」，「恣，彊也」，《爾雅·釋詁》云：「昏，𠄎，強也。」；「悞，愒也」，即《詩·民勞》之「愒愒」……。
170-171	朝，旦也。从 𠄎，舟聲	怒如輞飢	段注云：「陟遙切，二部。按舟聲在三部，而與二部合音最近。毛詩以周聲之調輞爲朝，則朝非不可讀如舟也。」此據「怒如輞飢」毛傳「輞，朝也」 <sup>27</sup> ，以證成朝从舟聲之說。不知輞飢實謂重飢，毛氏之傳本不謂得也。

上文不厭其煩，爬梳龍先生《說文讀記》中三十處論及《詩經》字詞，見其對文字、聲音，詞義之深入分析，熟稔相關文獻書證，提出自己獨到之見，時或修正舊說。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四、龍先生《詩經》疑難詞語訓解方法與態度

龍先生爲《詩經》疑難詞語訓解方法無他，除了具有深厚的小學、子學、史學功底，加上反覆不斷思辨，推論符合自然常情，掌握《詩》義順暢，終能在舊說之上，成就一家之言。他曾提出從音韻的觀點讀《詩》、從語文學的觀點讀《詩》，中國語文學包含文字、音韻、訓詁、語法等相關學科，他讀詩嫻熟應用這些學科方法。總結上文，歸納他爲《詩經》疑難詞語訓解方法如下：

##### （一）從文字的觀點讀《詩》

龍先生訓解疑難詞無不先從字形考求本義，如《絲竹軒詩說·讀詩雜記》〈巧言〉「君子如祉」，毛《傳》：「祉，福也。」<sup>28</sup>後代注家多從毛說，龍先生以爲祉即止字加示旁，與《說文》訓福之祉異字；所以加示旁，取告示義，與禁字從示

<sup>27</sup> 《毛傳》作：「周，朝也。」

<sup>28</sup> 見《毛詩鄭箋》（台北：新興書局，1973年9月出版），頁82。

意同。君子如祉，即君子如止，亦承譖字讒字言之，謂君子如其禁譖止讒也，故下接「亂庶遄已」，止、祉爲同形異字。〈試說《詩經》的虛詞侯〉，從字形上考察「侯」字，隸書與「佳」形近，解決《詩》中十九個「侯」字的訓解問題。

龍先生撰寫《中國文字學》從文字學的目的效用、文字的構造法則、認識文字的方法等面向，循序引導習者學習中國文字學，最終目的無非要應用於閱讀古書。引《詩經》例見前表格，綜觀全書所舉諸多《詩》例，幫助習者了解字義之系統，以及文字構造法則，亦有益於《詩》義的精準了解。他同時非常重視古文字對訓解的幫助，在《絲竹軒小學論集》〈訓詁〉〈古文字與古經傳認知之管見〉一文，舉《詩經》「以弗無子」、「匪黷匪鷩」、「會言近止」、「來方禮祀」、「有豕白蹄」、「淑旂綏章」六條，俱從實踐上肯定古文字的出土，對於《說文》之學或古經傳的正面影響，並提醒今日所見任何時代出土的古文字，可能並非其時代全面的寫法，不能一概視作可信的原始形貌，用以糾正《說文》，或講解古書。其他收入《絲竹軒小學論集》〈文字〉若干與《詩經》有關疑難字詞訓解，本文未收入例，亦值得關注。

## （二）從音韻的觀點讀《詩》

龍先生在〈從音韻的觀點讀詩〉一文提及：「讀先秦古書，需要一些古音知識；讀《詩經》，因為還有協韻的問題，似乎更是如此。」<sup>29</sup>其實這也是清代學者的治詩方法。龍先生經常從以下三方面考察：

### 1. 掌握音轉

龍先生撰〈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論述《詩經》疊章複沓，往往實義以第一章爲主，其他章換字、轉韻，所換的韻或字，往往有語轉的關係，構詞、詞性、意思相近或作變換，並舉〈君子陽陽〉等 15 首詩爲例說明，此論點的提出，修正了不少舊說的穿鑿臆測。他在〈讀詩雜記〉〈蒹葭〉「道阻且右」也說：

右即迂之雙聲轉韻。余初為〈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言之而不敢必，其後漸識壽豈即壽考，乘鴉即乘駁，鴉行即鴉翻，民人所彰即民人所瞻，信其言之不謬也。鄭謂「云右者，言其迂迴也」，則是由引申其義為說，與

<sup>29</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 269。

鄙見不同。<sup>30</sup>

在在可見龍先生閑熟音韻、語轉，在疑難詞的訓解上應用起來揮灑自如。

## 2. 考察韻字

龍先生十分重視詩之韻字讀音，如在〈讀詩雜記〉〈召旻〉「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說「頻」，疑本作「洚」，以洚叶中字躬字。並從字形說「洚」作，從水從二止；「頻」字從涉，「涉」亦從水從二止，止有向下向上之殊。此蓋洚誤為涉，義不可通，遂增頁附會為瀕耳。《說文》云：「洚，水不遵道也。」《孟子》說洚水為洪水，洚洪一語之轉。又〈抑〉「斯言之玷，不可為也」。馬瑞辰曰：「為亦摩也。靡摩古通用。《廣韻》靡，為也，即摩字假借。是知不可為，猶言不可磨，變文以與磨為韻耳。《廣雅》蔦，化也。蔦與為通，匕與化通，為為消化，亦與消磨義同。」龍先生以為馬說「為」義為化，得之；以為借作「摩」，變其文以為韻，則不知「為」、「摩」聲母相遠，「為」固不可借作「摩」也。「為」當讀「譌」，義謂化也。〈節南山〉云「式訛爾心」，「訛」即言變化，「訛」、「譌」同字。其他如〈絲〉周原膺膺、〈桑柔〉「職盜為寇」、〈殷武〉「不敢怠遑」諸條，以及〈析詩經止字用義〉、〈讀詩管窺〉中「言刈其藁」、「遠兄弟父母」、「素絲祝之」、「投畀豺虎」、「令德壽豈」、「我黍與與、我稷翼翼」、「干戈戚揚」、「黽勉畏去」諸條，無不是透過考察韻字來訓解詩義。

## 3. 探求語源

〈采芣〉「薄言觀者」「觀」字該如何訓解？鄭《箋》云：「觀，多也。」《釋文》音古玩反。朱熹《集傳》則讀以本字，為動詞，學者胥從之。龍先生〈讀詩雜記〉考察《詩》中「薄言」凡十五見，如薄言采之、薄言往愬，皆下接動詞；〈駟〉云「薄言駟者」，駟即上句之駟駟，為狀詞，與此句法相同。鄭不直以動詞習見之觀字說此詩，而說以狀詞罕見之多義。《爾雅·釋詁》觀，多也。鄭於〈文王有聲〉遙觀厥成，及〈臣工〉奄觀銜艾，並云觀為多，他書則不見此義。論者以為貫或灌之借，龍先生則以為觀夥同源，引《方言》卷一云：「凡物盛多謂之寇（疑寇為

<sup>30</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308。

冠誤，冠觀同音。）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為證。

### (三)從訓詁的觀點讀《詩》

訓詁學是結合文字、聲韻、語法、校勘、方言、修辭等綜合學科，龍先生提出〈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論反訓〉、〈論聲訓〉、〈比較語義發凡〉、〈有關古書假借的幾點淺見〉等訓詁觀點重要文章<sup>31</sup>，於《詩經》疑難詞的訓解上，亦做出良好範式，例舉略論如下：

#### 1.校勘

校勘為訓詁之前提，文字訛誤往往影響通讀，若有異文可資比對尚好，最難是無他本可供依循，龍先生讀《詩》即常從文字、聲韻、語法等不同方法作理校功夫。

龍先生在〈讀詩雜記〉論「綠兮衣兮，綠衣黃裏」，說凡《詩》言「某兮某兮」者，如「絺兮綌兮」、「父兮母兮」……「兮」上二字或相同，或詞性相同，皆平列結構，一不例外，綠應作祿，鄭《箋》說法較好。論「伯兮朅兮」，凡《詩》四言句云「某兮某兮」者，皆平列結構。凡四言句首字與第三字為主述語關係者，如「葛之覃兮」、「土之耽兮」、「女之耽兮」、「邦之彥兮」、「子之羊兮」、「子之昌兮」、「子之還兮」、「子之茂兮」、「子之湯兮」，以及五言句首二字為主語，如「緇衣之宜兮」、「緇衣之好兮」、「緇衣之蓆兮」，主語下皆用之字，此下句「邦之桀兮」，句法與上引諸語合，「伯」下「兮」字原亦當為「之」字。論「乘我乘駒」，「我」上「乘」字，謂駕也。〈大叔于田〉云「乘乘馬」、「乘乘黃」、「乘乘鶉」，與此同。但前章云「駕我乘馬」，依全《詩》句法，前後章或上下文凡相當之句，不為叶韻不易字，易「馬」為「駒」，為其叶「株」字，「駕」字不當易，疑涉二「乘」字而誤。他如論「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牆」當作「齋」；「土貳其行」，「貳」當作「忒」（賁）；「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近」當為「比」；「烝衎烈祖」，「烈祖」當為「祖妣」之訛。「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行」為「衍」之訛，「言」、「衍」古韻同部，「衍」字略有漫漶，被誤認為「行」字。龍先生從字形、字音、詞性、句法、押韻等各種不同面向，為詩之訛字作推理校勘。

<sup>31</sup> 其中〈論反訓〉刊載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中國文學系《華國》第四期（1963年12月）外，其他俱收入龍先生所撰《絲竹軒小學論集》一書中。

## 2.句法

龍先生訓解疑難詞充分掌握句法及詩篇上下文語義，如在〈讀詩雜記〉〈大田〉「既備乃事」說：

鄭《箋》云：「是既備矣，至孟春，土長冒楛，陳根可拔，而事之。」以事為動詞，謂從事農作，故《正義》云：「於是乃耕，故云而事之也。」農作本含耕種二事，必先耕而後種，是以孔氏但云「乃耕」耳。今人則類以事為名詞，說「乃事」為「其事」……今謂既備乃事為承上啟下之辭。「既備」承上「既種既戒」，「乃事」啟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以「乃事」為「其事」，則但承上文，斯不然矣。〈有瞽〉云「既備乃奏」，〈公劉〉云「既登乃依」，乃下並接動詞，當以鄭說為是，明矣。馬瑞辰曰：「事通作俶，事之即俶之也，以物插地中為俶。《正義》曰於是乃耕，故云而事之也，失《箋》旨矣。」此其說，將使下文「播厥百穀」一語無所出，且不悟「俶載」之載與俶同，亦不然耳。<sup>32</sup>

又〈讀詩雜記〉〈板〉「靡聖管管，不實於亶」，毛《傳》云：「管管，無所依繫。亶，誠也。」鄭《箋》云：「王無聖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言行相違。」龍先生說：

鄭增字說經，不合詩意。八字只是一句，於靡聖下以管管為「不實於亶」之狀詞；因四言為句，不得不分作兩截，又以管與亶韻。全句言「無有聖人管管然不實於亶者」。凡《詩》云靡哲不愚、靡國不泯，靡神不舉、靡神不宗、靡人不周、靡國不到、靡日不思、靡事不為，與此皆同一句型。〈殷武〉云：「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下民為降監之受詞，亦因四言句型之限，而分為兩句，與此大同。管管，鄭說為以心自恣，即毛氏無所依繫之義，亦可換作泛泛然不經心意以解之。今人多依《爾雅》訓為憂，與詩旨不相合。<sup>33</sup>

<sup>32</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 319-320。

<sup>33</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 327。

### 3. 通假

龍先生長於聲韻之學，每於難講之字，往往通過上古音尋其正字；他曾撰寫〈有關古書通假的幾點淺見〉對於通假字聲音條件<sup>34</sup>、文籍證例提出嚴謹要求。又於〈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提出疊章韻字，用一種特別的雙聲假借法，如〈風雨〉二章「雞鳴膠膠」的膠膠，便是首章「雞鳴喈喈」的喈喈，保持其聲母，改換韻字瀟和膠的韻母，成為「膠膠」的聲音，於是用膠字來書寫<sup>35</sup>。他在〈讀詩雜記〉「宗子維城」，說應讀為「眾子維城」。宗眾古韻同中部，一精一照，照三照二本是一音，而照二字自精出，照三亦或出於精（詳《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及〈上古音芻議〉），以見二字之音近，故眾亦或書作宗也。又〈巧言〉「昊天泰憮」，龍先生以為「憮」當作「憮」；「憮」、「憮」並從無聲，明曉二母字古多通用，或此以「憮」為「憮」。《漢書·薛宣傳》云：「君子之道，焉可憮也。」晉灼曰：「憮音誣。」王先謙曰：「官本考證引蕭該曰：學林云：此傳直用憮字以當誣字耳。」《國語·周語》「其刑矯誣」，注云「加諸無罪曰誣」。此上云「昊天泰憮」，下云「予慎無辜」，正見「憮」當為「誣」之借。

### 4. 斷句

正確標點古書，才能通讀文意。龍先生在《絲竹軒詩說·詩義三則》「履我即兮」，以為前人未得確解，主要是不明其句讀，應作「履，我即」，此句法正如《論語·子罕》「止，吾止也。」、「進，吾往也。」或毛《詩》「駕予與行」、「駕予與歸」。又〈讀詩雜記〉〈烝民〉「愛莫助之」龍先生以為毛訓「愛」為隱也，鄭訓為惜也，皆不得詩意，愛即「心乎愛矣」之愛。且毛、鄭所以不得其義，由其不知

<sup>34</sup> 龍先生文中說：「除上述《詩經》中可能的特殊假借外，凡言通假，必須著眼於聲與韻雙方面的同近，聲母的同近，大體單一聲母以發音部位同近為範圍。具體而言唇、舌、齒、牙、喉五音，唇音獨為類，舌音及絕對多數的三等照、穿、床為一類，齒頭音、二等正齒音及少部分三等照、穿、床（案：此類與前類所說，可憑諧聲偏旁判別）又為一類，牙音與喉音共為一類（案：喻四字性質特殊，不含在此類之中）。凡屬同類，可視為聲母相關；但鼻音聲母與同類塞音聲母其間仍有分際，原則上宜分別看待。此外合口曉母多與明母字相交通。至於韻母的同近，同韻部者自然相關。此外，凡正對轉部可視為同部。旁轉，觀念上一般與對轉等量齊觀；我卻認為，即使是“近旁轉”，兩部之間若非元音不同，便是韻尾相異，不得其音可以轉換。凡主旁轉之說，不外《詩經》有相叶之韻，《說文》有相叶之聲。《詩經》是否絕不得有不謹嚴的叶韻是個根本問題。《說文》中不同韻部的諧聲，則分明多由誤解，少數也可以別有解釋」。

<sup>35</sup> 其他例證與論述詳參《絲竹軒小學論集》〈有關古書假借的幾點淺見〉，頁400-403。

此句與「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並承「人亦有言」句，為俗有此諺。若施以新式標點，此章「人亦有言」下為冒號，「德輶」二句加引號，其下為逗，「維仲山甫舉之」下為分點，又於「愛莫」句加引號，下為逗，至「補之」下加句號。今人加標點者，亦俱不得句意。至或謂「仲山甫為盛德之人，故雖愛之，而無助其德也。」或云莫借為慊，其義為勉，謂「此句指仲山甫愛民，努力幫助他們有德」，是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矣。

古籍常見因誤斷而不通，龍先生從正確斷句使得詩義流暢著手，此亦王氏父子常用方法。

#### （四）通達合情的讀詩態度

龍先生訓解疑難詞語，或歸納或分析，或對照或比較，前述以文字、音韻、訓詁觀點讀《詩》，俱屬理性的邏輯辨析；此外《詩經》畢竟以詩歌形式抒發情感，不離其文學特質，有其感性、含蓄特徵，龍先生訓解亦兼顧感性的文學思維，以通達合情的態度讀《詩》。他在〈讀詩雜記〉〈鵠羽〉「肅肅鵠行」以為「行」、「翻」雙聲，因「翻」不能諧韻，保其聲而轉其韻入陽部。評馬瑞辰曰：「行之訓翻，經傳無徵，鵠行猶云雁行，雁之飛有行列，而鵠似之，鵠行訓作行列為是。」可謂知訓詁而不知詩。

又〈甘棠·序〉：「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今人據〈大小雅·嵩高、黍苗〉二詩，所言召伯為召穆公虎，〈江漢〉及他籍於召康公爽並稱召，主此言召伯，亦當為召公虎，不信《詩序》。龍先生以為全《詩》公為爵稱，伯則有爵稱有暱稱，前者如「郇伯」、「申伯」，後者如「叔兮伯兮」、「將伯助予」。〈江漢〉詩宣王稱召康公，自用爵稱，此詩乃人民懷念召公之作，發乎情，故用暱稱為召伯。凡治民為政，獲人尊敬易，得人愛慕難；若其權重位高，而民親之若鄰家長老，渾然早忘其尊顯，非有大德，雖求莫能致。此詩之稱召公為召伯，正以見召公德澤深及於下，民愛之，泯然不知貴賤之殊，若易召伯為召公，則是轉親親為尊尊，詩意頓失。由知詩之為物，有非考據之功烈可施，仍當以《序》說是。唯毛公不說稱召伯之義，鄭以二伯說之，非其愆矣。

又於〈二子乘舟〉〈序〉：「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為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龍先生說：

姚際恆《詩經通論》據《左傳·桓公十六年》宣姜殺二子於莘，以為此宜乘車而往；且伋壽先後遇難，未嘗同行，與《詩》言二子同舟復不合，力言《序》不可信，今人言《詩》，或遂棄《序》如敝屣。余謂伋壽之愚孝，雖千載以下，聞之者莫不歎惋痛惜。詩人蓋不忍言其死，因設為乘舟遠遊之詞，幸其無害，聊以慰情耳，初不必與史實相表裡。毛《傳》云：「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其說已近之。今則或云此送行之詩，不唯點金成鐵，索然寡味，果是送行詩，祝人旅程平安則有之，豈有直言「不瑕有害」者邪？<sup>36</sup>

指出姚際恆以為「乘車」、伋壽未嘗同行，而不信《序》，過於拘泥史實，忽視文學表現；對於今人以為送行詩，讀來亦淡乎寡味，而且不可能祝人「不瑕有害」。此外〈從音韻的觀點讀詩〉細微的從相對用語平仄，分析「有敦瓜苦」何以不言苦瓜，存在詩人深致用心道理，充分從聲情掌握詩句的文學美感。在在都顯示龍先生於訓詁考據之外，重視《詩》的文學特質。

## 五、結語

龍先生讀《詩》首先尊重《詩序》對詩旨的詮釋，以為今人雖可以多元詮《詩》，但不能不知歷代詩經學傳承，一味對舊注作無意義的批評。對於毛《傳》標興，也能從取音取義，探其隱微，賦予物象義和人事義間自然的聯想，注重文學審美，詩意流暢。除了讀《詩》觀點宏通外，尤為難得的是以其小學、子學專長，為《詩經》疑難字詞作解，解決許多前人誤說，或未及注意之處，獲得不少新見。他主張從語文學、聲韻學的觀點讀詩，提出不少理論觀點，採用方法雖不出清儒訓詁考據功夫，但經他長年積學，反覆周密思考，論證嚴謹有據，因而能超越前賢，修正舊說，於《詩經》韻語、疑難詞語訓解，至今學界尚無人能超越他的成就。可惜當前許多研究，跳離文本，漫無止境過度延伸詩義，本文爬梳他的研究成果，彰顯他的研究範式，以小學通經，絕對是精確掌握《詩經》文本的不二法門。

<sup>36</sup> 見《絲竹軒詩說》頁 299。

## 徵引文獻

### 一、古籍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鄭箋》，台北：新興書局，1973年9月出版。

### 二、專書

季旭昇：《說文新證》，台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年9月5版。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台北：五四書店，2002年11月初版。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1版1刷。

龍宇純：《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台北：五四書店，2002年初版。

龍宇純：《說文讀記》，台北：大安出版社，2011年9月1版1刷。

龍宇純：《龍宇純全集》，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

### 三、期刊論文

杜其容：〈說詩經死麇〉，《台大中文學報》創刊號，1985年。

趙平安：〈關於「盈」的形義本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8年。

龍宇純：〈論反訓〉，《華國》第四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中國文學系，  
1963年12月。

### 四、學問論文

謝美齡：《詩經韻部說文字表》，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